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許嘉紋

電話：02-23565534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364@moi.gov.tw

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662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「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（綠線）建設計畫」G04-3捷運開發區工程用地，申請徵收貴市八德區大華段663地號等5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02069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1A02H0083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1年8月12日府地權字第1110226172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大眾捷運法第7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1年9月2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48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48-7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計111年12月開工，115年12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MM11001011065511dd46ss00MU70XE1E

地政局 111/10/11 08:35



1110286227

有附件

附件隨文